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0]E1357号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美星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美星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



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美星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新美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美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美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20年6月23日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08号)核准，公司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依据公司直接定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400,000.00元。2016年4月20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出资方认购款264,4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5,000,000.00元后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39,400,000.00元，已分别存入本公司开设的以下账户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602076660)，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0,700,000.00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610076660)，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1,70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塘市支行(账号10527501040019888)，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0,000.00元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三兴支行(账号802000052207688)，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7,000,000.00元。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8,407,530.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0,992,469.81元。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6]B0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23,099.25 万元，投入以下四个项目：“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和“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5,97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210,594,189.75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230,992,469.8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637,576.20
二、募集资金使用	210,594,189.75
其中：1. 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3,269,339.85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7,324,849.9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035,856.26
四、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注）	22,035,856.26
五、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
注：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共计 22,035,856.26 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基本账户，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连同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塘市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三兴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三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低于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共计 22,035,856.26 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基本账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02076660	110,700,000.00	—	已销户
	610076660	41,7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塘市支行	10527501040019888	30,000,000.00	—	已销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三兴支行	802000052207688	57,000,000.00	—	已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已投入资金 5,869.14 万元，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已投入资金 2,847.94 万元，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已投入资金 1,937.72 万元，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 672.14 万元。2016 年 4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议，完成了募集资金的置换。

（五）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二。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七、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099.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059.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使用募集资金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 年度： 13,429.10				
						2017 年度： 3,122.45				
						2018 年度： 4,507.8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	13,100.00	13,100.00	9,116.10	10,199.53	10,229.25	9,116.10	1,113.15	2017 年 10 月
2	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5,700.00	5,700.00	5,285.34	5,700.00	5,700.00	5,285.34	414.66	2017 年 10 月
3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	4,170.00	4,170.00	4,192.58	4,170.00	4,170.00	4,192.58	-22.58	2017 年 10 月
4	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2,465.40	3,000.00	3,000.00	2,465.40	534.60	2017 年 10 月
总计			25,970.00	25,970.00[注 1]	21,059.42	23,069.53	23,099.25[注 2]	21,059.42	2,039.83	

[注 1]：投资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为 25,97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099.25 万元，不足完成上述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注 2]：本次发行方案和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29.72 万元，系由于会计师、律师鉴证服务属于鉴证咨询服务业务营改增试点行业，在审验确定发行费用时，将发行方案和招股说明书列示的审计验资及律师服务费用总额中可用于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从发行费中进行了扣除。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销售毛利）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	114.59%	达产后，正常年份该项目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16,660.00 万元，年平均销售毛利6,060.13 万元	5,059.22	5,862.23	8,532.98	19,454.43	是
2	全自动PET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89.01%	达产后，正常年份该项目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13,800.00 万元，年平均销售毛利6,044.00 万元	1,478.63	2,199.40	2,867.26	6,545.29	否（注2）
3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	107.68%	达产后，正常年份该项目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6,960.00 万元，年平均销售毛利2,117.00 万元	1,811.16	1,683.88	2,370.00	5,865.04	是
4	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合计		-	-	8,349.01	9,745.51	13,770.24	31,864.76	

注1：由于公司首发上市的过程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控制项目的投资风险，保证募投项目产品的如期交付，公司结合机械设备生产行业的特点，在统筹考虑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产能配比情况，分析原有的机器设备加工性能，对于募投项目产品需要的部分基础通用加工件，加工精度及加工要求不高的基础零部件，公司通过利用原有空余产能的非募投项目加工设备进行加工，公司投资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主要根据各募投项目下购置的主要的加工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计算所得，其计算过程如下：

机器设计工时=主要机加工设备台数×每天标准作业小时数×正常工作天数，代表公司正常情况下所能提供的最大产能；机器实际作业工时为公司主要生产部门日常统计的主要加工设备实际作业工时；设备产能利用率=机器实际作业工时÷机器设计工时。

注 2：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无菌冷灌装生产线主要应用于饮料灌装，但近年来饮用水市场增长速度较快而饮料市场有所放缓，同时饮料灌装还存在热灌装、中温灌装等其他方式，上述综合因素造成未达到预计效益。